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李東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民國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司法院於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作為鈞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事件

(下稱系爭事件)之當事人，為確保筆錄內容與實際庭訊過程相符，特此聲請調取民國113年7月22日庭訊錄音光碟，蓋庭訊過程可能存在口頭陳述與書面筆錄間之差異，有必要透過錄音光碟核對，確保所有陳述內容被正確記載，避免任何因筆錄疏漏或錯誤所造成之誤解。又口頭陳述之快速性與書面筆錄之局限性，可能會導致部分重要資訊未被完整記錄，為保障本件審理之公正性、透明度，有必要透過錄音光碟全面還原庭訊內容，確保所有相關事實被正確記錄並作為判決依據。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聲請交付鈞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之113年7月22日庭訊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上訴人，為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且係於準備程序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，合於期限規定。聲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且本件並無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上300,000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賴秀雯
法官 蔡汎沂
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